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1/201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1
董事會報告	22-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86
財務概要	8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楚強博士

梁民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劉令德先生

邱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授權代表

黃錦華先生

張楚強博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IS, ACS(PE)

法規主任

黃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志剛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令德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聯席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20

公司網站地址

www.chanceton.com



黃錦華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二零一一年無疑是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之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020。成功上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配售反應令人鼓舞(儘管本集團上市時正值本地資本市場市況下滑)亦令本集團得以落實其業務計劃。本人謹此再次感謝所有專業團隊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順利上市所作出之共同努力。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i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iii)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集資活動提供意見；及(iv)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籌備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合共**37**宗交易(二零一一年：**36**宗)中產生收益約**13,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450,000**港元)，其中**32**宗為本財政年度內新委聘之交易。關於此等新委聘之交易，其中大部分委聘與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客戶之併購活動之收購守則、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公司長時間停牌後為復牌提供建議有關。其中一宗由我們提供顧問服務之可觀交易，乃關於就一項清洗豁免交易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意見，我們作為該客戶之財務顧問，而該客戶成功集資約**1,000,000,000**港元。我們卓越服務的另一例子是我們已由我們的客戶接獲一份企業拯救之委聘(因長時間停牌及財務危機)，我們就此擔任該客戶(其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聯交所停牌)之財務顧問，成功協助該客戶重組債務，並向聯交所取得復牌批准，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復牌。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籌備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為**13,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7.6%**。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擁有人本財政年度除稅前應佔溢利淨額約為**7,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5.6%**。本公司擁有人本財政年度除稅後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81.6%**。溢利淨額下跌乃由於(i)金融市場市況反覆及本地資本市場整體出現倒退；(ii)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有關；(iii)因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皆進行擴張，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出現重大增加約**102.5%**至**6,380,000**港元；(iv)上市後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產生之額外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專業費用；及(v)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440,000**港元。

前景展望

隨著我們成功上市，加上新行情及本公司一批重要之新股東（「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下一步歷程，我們的增長已進入新階段。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正如我們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服務範疇乃長期制勝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行其已制訂之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本市場（專注於其客戶之集資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資產管理）之擴張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熱衷項目投資。在為項目投資建立現金儲備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所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之付出及貢獻之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衷心感謝。此外，本年度充滿挑戰，卻帶來回報，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策略夥伴以及本集團各尊貴客戶在此情況下仍對本集團信任以及不斷支持。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於本財政年度內，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籌備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合共37宗交易(二零一一年：36宗)中產生收益約13,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450,000港元)，其中32宗為本財政年度內新委聘之交易。關於此等新委聘之交易，其中大部分委聘與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客戶之併購活動之收購守則、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公司長時間停牌後為復牌提供建議有關。其中一宗由我們提供顧問服務之可觀交易，乃關於就一項清洗豁免交易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意見，我們作為該客戶之財務顧問，而該客戶成功集資1,000,000,000港元。我們卓越服務的另一例子是我們由我們的客戶接獲的一份企業拯救之委聘(因長時間停牌及財務危機)，我們就此擔任該客戶(其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聯交所停牌)之財務顧問，成功協助該客戶重組債務，並向聯交所取得復牌批准，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復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450,000港元減少約17.6%至約13,56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地資本市場普遍逆轉，以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某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收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225.1%至約10,24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3,15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與上市有關)約3,86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37.7%；(ii)員工成本大幅增加約97.2%至約3,49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7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及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iii)上市後產生額外法律以及專業費用約58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

截至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約81.6%至約2,08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31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時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以及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營運開支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平穩，而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於準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整體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7.6%至約13,5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42,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4.8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7)。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因提供金融服務總體上為勞動密集型且並無涉及需長期貸款撥付之重大資本開支。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5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全職僱員及5名兼職佣金制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3,49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7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1. 加強技術實力

- ▶ 聘用額外僱員及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以及上市後動蕩之金融市場，董事於聘用額外僱員時採取謹慎態度；且本財政年度內已每月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

- 加強電腦及網路系統

-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便攜式平板電腦以便進行有效的業務演示，並已升級本集團之電子郵件及備份伺服器以及防病毒軟件。

2. 擴大聯盟網絡

- 制定網絡建設策略

- 本集團已制定網絡建設策略，通過積極參與各種研討會、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以向潛在策略夥伴展現本集團。

- 出版及向策略夥伴發行業務通訊或期刊

-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企業簡介並寄發予潛在策略夥伴及客戶。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

-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研討會、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

- 出版業務通訊或期刊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企業簡介並寄發予潛在策略夥伴及客戶進行宣傳。

- 準備設立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

- 本集團已委任2名僱員就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宜開展工作。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準備設立(i)資產管理部門及制定發展策略；(ii)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制定發展策略

- 本集團已制定行動計劃，及正在準備相關牌照之申請文件以及正招聘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制定向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的業務擴張計劃
- ▶ 本集團已為上市前融資業務制定擴張計劃以及就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
- ▶ 向高資產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融資
- ▶ 本集團已展開初期準備工作及內部計劃。
- ▶ 為項目投資增設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
- ▶ 已為項目投資增設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前景

隨著我們成功上市，加上新行情及一批重要之新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下一步歷程，我們的增長已進入新階段。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正如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服務範疇乃長期制勝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行其已制訂之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本市場（專注於其客戶之集資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資產管理）之擴張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熱衷項目投資。在為項目投資建立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之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處其發展階段，而黃錦華先生(「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兩職有利本集團，乃因該等職務形成互補互助，同時共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待本集團規模發展龐大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區分該等職務。由於董事各持業務經驗優勢，故彼等預期黃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引發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達監控制衡目的。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報告日期」)止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張楚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民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令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2頁至第35頁之董事報告內。

董事會作用與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委託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負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方會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須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上市當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舉行過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6/6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張楚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梁民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劉令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而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充份詳盡記錄所討論事項及有關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草擬及最終版本之董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公司秘書須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免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即文穎怡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兩年之服務協議。前述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就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刊發程序。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藉以展開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受規限之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訂明之標準。所有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獲批准。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由提名委員會召開或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續)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酬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建立該政策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劉令德先生

邱恩明先生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概無召開及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管理層須就此評估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令其能夠於獲董事會通過前對財務及其他提呈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載於第38至86頁之財務報告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審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之審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審核服務及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申報會計師之有關費用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國衛之匯報職責刊載於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設立、維持及營運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制度旨在為不致出現重大失實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出現失責之風險，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所聘任之獨立內部核數師(浩理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送呈管理層函件內之重要事項將知會審核委員會，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並確保於合理期間內推行有關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守則條文規定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有關檢討之結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過三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邱恩明先生(主席)	3/3
趙志剛先生	3/3
劉令德先生	3/3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3/3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以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之各個委員會。除於委員會各自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權責範圍另有訂明外，彼等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監管。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之組成、授權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董事會歡迎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彼等之意見。董事、高級管理層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年度報告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均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足日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會上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投票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公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彼等之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其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工作之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以配股方式上市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379,999,900股股份，以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均為股普通股，而該120,000,000股新股份均以每股0.30港元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0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述 之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述 之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之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通過加強電腦系統提高強技術實力	0.30	0.10	0.20
擴大聯盟網絡	0.20	0.2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10	0.10	-
項目投資	2.50	-	2.50
營運資金	1.70	1.70	-
	4.80	2.10	2.70

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本公司仍在物色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因此，項目投資之已計劃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已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即時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4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4,73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予股東。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總收入約84.5%，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35.8%。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聘用資訊科技或辦公室用品供應商，以促進其業務運作。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或辦公室用品供應商之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

下列為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董事(續)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

張楚強博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商業研究哲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加香港大學博士課程取錄，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金融業的從業經驗豐富。其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任職財務顧問多年，現為川盟融資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授予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作為本集團總裁，彼與本集團主席黃先生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決定及業務發展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

梁民傑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代號：09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彼現為川盟金融之負責人員。彼為NetEase(納斯達克：NTES)(一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以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38歲，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世紀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錄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趙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李偉斌律師行(一間於香港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企業交易等企業財務交易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律師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趙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

劉令德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續)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Allied Overseas Limited(前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Majcher先生服務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以臥底密探身分參與若干於美國及加拿大廣泛報導之洗黑錢案件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現擔任中國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612)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TSX「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EV7」)，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First Star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Stealth Energy(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邱恩明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顧問。彼現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德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代通知金即可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之職務任期將直至即將召開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訂立，且由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黃先生、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契諾人在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招股章程「配股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契據，各契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企業融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期間(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營運或參與、涉及任何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契據於以下情況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黃先生及Kate Glory而言，於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各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根據各契諾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競爭的業務。

此外，為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不競爭契據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相關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來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提供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續)

-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現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錦華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9.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9.50%

附註：Kate Glor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各購股權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3.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面值作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由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之指定日期內進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且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已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時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各承授人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及將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有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超過**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其股東批准。

自計劃之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而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8至第86頁之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查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13,566	16,452
其他收益	8	190	223
其他收入	9	-	35
行政及營運開支		(10,238)	(3,153)
除稅前溢利	9	3,518	13,557
所得稅開支	12	(1,435)	(2,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83	11,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0.48	2.98
攤薄(港仙)		0.48	2.9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78	2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93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2	1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20	7
應收稅項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484	16,239
		45,573	16,511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067	6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9
應付稅項		-	3,610
		3,067	4,619
流動資產淨值		42,506	11,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4	12,146
資產淨值		42,684	12,1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	530
儲備		37,684	11,616
權益總額		42,684	12,14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主席

張楚強博士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34	—
		34,750	—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696	—
		5,016	—
流動資產淨值		29,73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54	—
資產淨值		29,754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	—
儲備	25	24,754	—
權益總額		29,754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主席

張楚強博士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	-	2,203	2,2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3	11,313
發行股份	529	-	-	-	529
已付中期股息	-	-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30	-	-	11,616	12,1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83	2,083
重組之影響	(529)	-	529	-	-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799	(3,799)	-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200	34,800	-	-	36,000
發行新股份之相關交易成本	-	(1,545)	-	-	(1,545)
已付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29,456	529	7,699	42,684

附註：

(i)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於附註1詳述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18	13,557
調整：		
折舊	119	98
已沒收之其他應付款項	-	(35)
	3,637	13,62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2)	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	(9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38	6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	9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	3,473	14,486
已繳香港稅項	(5,269)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96)	14,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43)	(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應收一名股東金額之變動	(371)	1,610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款項	36,000	-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之應佔交易成本	(1,545)	-
已付股息	(6,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84	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6,245	15,7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9	4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84	16,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84	16,239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之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並全部由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及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A(II)IHL」)、Chanceton Alliance (I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A(III)IHL」)及Chanceton Alliance (IV)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A(IV)IHL」)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黃先生出售其於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hanceton Alli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 (d)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顧問有限公司(「川盟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 (e)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川盟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 (f)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資本市場顧問有限公司(「川盟資本市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V) IHL，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之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7。

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ate Glory(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並無調整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之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改善在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方面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亦應追溯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撇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利潤則於適當時予以確認。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時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c)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或相關交易已完成時根據授權之條款(如：達致特定完成階段時)予以確認。

(b)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驗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廠房及設備須定期置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20% - 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有關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彼等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就此而言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進行變現。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予以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若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g)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兌換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
- (b)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兌換差額；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續)

- (c)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兌換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有關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對本集團曾作出之貢獻。

就授出購股權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的釐定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且為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該修訂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否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按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以得出減值指示。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超過30日信貸期之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續)

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有關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的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m)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n) 關連方交易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連方交易(續)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o)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b)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於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二至五年。預期使用量、技術開發及／或未來經濟利益產生的期間發生變動可能對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造成影響，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能予以修訂。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2,493	7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18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84	16,239
	45,303	16,5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	12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7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
	447	50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3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96	—
	5,016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18、20及1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47	44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1	-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9	129
	380	129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320	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96	-	4,696
	4,696	320	5,01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採用可知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i)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分析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之負債構成。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潛在資產之風險狀況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額規定。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合規主任，並由管理層監測。合規主任之職務為定期監測日常財務狀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合乎有關規定。年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監測資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較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未能定義。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5,290
客戶B	4,860	2,938
客戶C	2,170	–
客戶D	1,800	–
客戶E	1,430	–

8.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年內所收取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60	217
雜項收入	30	–
匯兌收益	–	6
	190	223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19	98
核數師酬金	320	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62	5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306	1,7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43
	3,408	1,766
及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其他收入：		
已沒收之其他應付款項	-	(35)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之開支	1,682	1,24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24
	2,115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	780	780	12	12	792	792
梁民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158	-	6	-	164	-
張楚強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480	5	12	-	492	5
黃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264	460	8	12	272	472
	-	-	1,682	1,245	38	24	1,720	1,269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5	-	-	-	4	-	99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5	-	-	-	4	-	99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5	-	-	-	4	-	99	-
劉令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5	-	-	-	3	-	98	-
	380	-	-	-	15	-	395	-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後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660	44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	19
	683	462

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後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435	2,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518		13,55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580	16.5	2,237	1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3	19.1	7	0.1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12	0.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	4.3	-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	0.5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35	40.7	2,244	16.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約4,722,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6,000	1,900

由於股息息率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083	11,3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436,393	38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約436,393,000股(二零一一年：380,000,000股)普通股(經計及根據本集團之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配售每股0.3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轉讓、股份交換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存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
添置	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8
本年度扣除	1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eton A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	2,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II)IH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III)IH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IV)IH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川盟顧問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一般業務諮詢
川盟資產管理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100	暫無營業
川盟資本市場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暫無營業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3	71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1日	2,320	-
	2,493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為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亦無法律權力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188
	352	194

款項須於要求時收回。

上述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20. 應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川盟秘書」)(二零一一年：Chanceton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該款項主要為代表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二零一一年：代其繳付之秘書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未償還餘款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川盟秘書及Chanceton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川盟秘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欠付川盟秘書之秘書服務費用。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黃先生	-	371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484	16,23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之銀行，近期並無違約之歷史。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6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	129
	3,067	62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就兩個年度而言均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a)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	0.99
資本化發行	(c)	379,999,900	3,799,999
上市時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d)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指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並於同一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如下四份股份互換協議：
- (i) 根據本公司、Chanceton Alliance與黃先生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向黃先生收購Chanceton Alli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ii) 根據本公司、CA(II)IHL及黃先生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CA(II)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iii) 根據本公司、CA(III)IHL及黃先生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CA(III)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資本市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及
- (iv) 根據本公司、CA(IV)IHL及黃先生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CA(IV)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緊隨上述股份互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即包括Chanceton Alliance、CA(II)IHL、CA(III)IHL、CA(IV)IHL、川盟融資、川盟顧問、川盟資產管理及川盟資本市場。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通過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3,799,999港元，37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Kate Glory。該等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而入賬股份溢價賬，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於「重組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	(4,722)	(4,722)
重組影響	-	20	-	20
資本化發行影響(附註24(c))	(3,799)	-	-	(3,799)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34,800	-	-	34,800
發行新股份之相關交易成本	(1,545)	-	-	(1,5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56	20	(4,722)	24,754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攤分，惟本公司將於計劃之派付股息日期後須隨即清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數額約為24,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數額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計算。

- (ii)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於附註1詳述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有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接受或視作已放棄提呈，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承授人接納提呈後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須為董事會釐定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上述限額，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3年。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6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696
	696	1,338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如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6	1,420
離職福利	43	31
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薪酬總額	1,859	1,4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	共同董事及股東	管理費收入		
		-已收	21	34
		-應收	20	-
		已付秘書服務費	-	10
菱控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已收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收入	40	-
Chanceton Strategy Group Limited (「Chanceton Strategy」)(附註)	共同股東及董事	已收管理費收入	-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hanceton Strategy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原因是共同股東及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Chanceton Strategy之董事及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股份。

與本集團內相關方之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附註)	1,791	-

附註：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收取。公司間交易於綜合時對銷。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期股息約1,900,000港元及發行Chanceton Alliance股份所得款項約529,000港元以應付股東(黃先生)款項直接支付。

3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566	16,452	11,398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83	11,313	7,904
股息	6,000	1,900	5,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5,751	16,765	3,627
負債總額	(3,067)	(4,619)	(1,423)
權益總額	42,684	12,146	2,204

附註：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概要之編制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基準呈報。